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吳孟書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2109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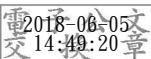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(486229_107210950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已於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
線上申辦平臺」新增部分功能，請各機關學校多加利用
，另訂於107年6月15日辦理新舊功能轉換作業，該日將暫
停平臺運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6月1日公保字第10700
0628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另本府107年1月1
1日府授人考字第10710127700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